

## 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——房地产》等要求，现将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**1、重大变动情况：**2018 年第四季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牡丹置业”）竞得合计约 14.84 万平方米的两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8-068、2018-070）；除上述变化以外，未发生其他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、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、重大工程质量问题、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。

**2、项目储备情况：**2018 年第四季度末，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 57.28 万平方米，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42.24 万平方米。

**3、开工竣工情况：**2018 年第四季度，新开工的权益建筑面积 7.71 万平方米，竣工面积 39.81 万平方米。

**4、销售情况：**2018 年第四季度，实现签约面积 5.21 万平方米，同比减少 59.36%，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 57,206.50 万元，同比减少 52.71%。

**5、出租情况：**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 12.06 万平方米，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 713.40 万元。

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 年 1 月 12 日